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21號

原告 廖維成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928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，查被告於該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萬67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為上開金額，至原告訴請確認被告上開債權不存在，及被告不得持前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均屬訴訟經濟目的同一，不另徵費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8萬67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5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至原告具狀聲請停止執行部分（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06號），須待原告於上開期限內繳納本件裁判費，符合本訴之起訴要件後，始得依法裁定准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蔡嘉裕
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
02 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黃泰能

05 附表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06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8 萬 8 千 6 百 1 6 元)	1	利 息	88 萬 8 千 6 百 1 6 元	95 年 1 月 21 日	113 年 10 月 23 日	(18+2 77/36 6)	10.9 %	183 萬 1 千 7 百 7 1. 4 元
	2	違 約 金	88 萬 8 千 6 百 1 6 元	95 年 1 月 20 日	113 年 10 月 23 日	(18+2 78/36 6)	2.19 %	36 萬 6 千 4 百 0 7. 65 元
	小 計							219 萬 8 千 1 百 7 9. 0 6 元
合 計								308 萬 6 千 7 百 9 5 元